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0115破77号

申请人：上海尚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芦潮港路1758号1幢18327室。

法定代表人：赵伟。

委托代理人：刘明霞，女，系申请人股东。

2026年1月，上海尚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惠汽车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尚惠汽车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1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00万元，自公司成立至今股东为王崇利（持股90%）与刘明霞（持股10%）。

2020年7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08民初98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上海尚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847,500元；二、被告上海尚惠汽车科

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6,847,500元为基数，自2016年9月3日至2019年8月20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以6,847,50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驳回原告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后尚惠汽车公司未履行上述民事判决书，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0年12月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108执22475号执行裁定书，其中载明，“本院在执行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尚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依职权开展了执行工作。通过法院财产调查系统对被执行人上海尚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车辆、房产等进行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确实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现申请执行人亦不能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线索，本院已向其发布限制消费令，目前该案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0年9月3日，本院作出（2020）沪0115执15539号执行裁定书，其中载明：“申请执行人吴翔依据本院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2020）沪0115民初24257号民事调解书，于2020年7月10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上海尚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80,000元。本院于2020年7月16日向被执行人

发出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责令被执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报告财产，但被执行人上海尚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未在限定期限内履行义务和报告财产，故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将被执行人上海尚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失信人名单，并限制其法人高消费。执行中，本院未查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车辆、房产、证券等财产。此外，案件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吴翔未能提供被执行人上海尚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可执行的财产线索……裁定如下：终结（2020）沪 0115 民初 24257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2026 年 1 月 5 日，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其中载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惠汽车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8,183,217 元。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尚惠汽车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临港新片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尚惠汽车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根据相关执行裁定书及《审计报告》，尚惠汽车公司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故可认定尚惠汽车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之

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尚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洁
审	判	员	邱	燕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书 记 员 瞿民强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